

广东理工学院

广东理工〔2020〕18号

关于举办广东理工学院 2020 年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0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的预通知》（粤教毕函〔2020〕2号）的要求，学校决定于2020年6月至7月，举办广东理工学院2020年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选拔赛（以下简称“校赛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我敢闯、我会创。

二、大赛目的与任务

以赛促学，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。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，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，锤炼意志品质，开拓国际视野，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，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，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。

以赛促教，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。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，引导各类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，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推动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，形成新的人才质量观、教学质量观、质量文化观。

以赛促创，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。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促进“互联网+”新业态形成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广东理工学院

承办单位：创新创业学院

协办单位：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就业办、团委

（一）大赛设立组委会，负责大赛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大赛组委会成员：

主 任：刘香萍

副主任：张宗珊 黎会友 谭锦兴

成 员：简国明 王康华 倪元相 李相平 张 冬 彭清林

朱亚伟 梁 杰 周红梅 何海辉

各院（系）院长（主任）、书记（副书记）和副院长（副主任）

（二）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挂靠在创新创业学院，负责大赛的组织、宣传、推广、沟通、协调、推进等日常工作。

办公室成员：

主 任：简国明

副主任：朱亚伟 周红梅 赵玉娴 梁 杰 何海辉

秘 书：王中伟 李协平

四、大赛总体安排

广东省分赛将举办“1+2”系列活动。“1”是1个主体赛事。“2”是2项同期活动，包括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项目集训营。

我校将积极参加“互联网+”项目和其它创新创业类项目，参加主体赛事中的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等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**参赛报名（6月11日~7月6日）**。参赛团队通过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org.cn）进行报名，省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至7月6日，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。各院系校级复赛项目指标统计时间结点为6月23日，优秀组织奖统计时间结点为7月6日。

我校在2019年的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中参赛报名人数达到6494人，项目数达到1401项，报名参赛率22.55%，获“优秀组织高校奖”。根据广东省教育厅预通知（粤教毕函〔2020〕2号）精神和我校去年报名情况，我校今年各院系参加校赛的最低项目数、最低参赛学生人数见附表1。

1.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院系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，原则上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2.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，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。已获往届学校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、银、铜奖的项目，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3. 各院系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。

（二）院系竞赛。各院系要积极动员学生报名参加学校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通过线上形式组织好院系竞赛。院系竞赛需在6月24日前完成，并遴选出参加校级竞赛的候选项目。学校将在6月23日10:00统计各院系网上申报成功项目数、参赛人数。学校将根据各院系初赛项目总数、学生报名率（权重分别为0.6、0.4）确定出各院系参加校级复赛的项目指标，10个院系约60个左右项目参加校复赛。

（三）报送材料。各院系于6月28日17:00前按院系项目指标，对推荐项目进行排序推荐（汇总表排序），将创新创业项目书或创业（商业）计划书、参赛项目院系汇总表（见附件3、6）电子稿（命名为某某院系复赛材料）统一打包发至指定的邮箱：

经济管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会计学院、艺术系、体育系发至朱亚伟老师邮箱：360316082@qq.com；

信息技术学院、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、建设学院、工业自动化系、汽车工程系发至王中伟老师邮箱：1165090814@qq.com。

同时纸质稿（参赛项目院系汇总表加盖公章，大赛作品申报表、商业计划书或创业计划书一式一份）交到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（42幢310室）。

（四）校级复赛（7月初）。校竞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参加校级复赛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选出若干个“互联网+”项目及其它项目参加校级决赛。

(五)校级决赛(7月6日左右)。通过线上比赛的方式进行,校级决赛将决出金、银、铜奖及各类其它奖项,并按照省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择优遴选项目,代表我校参加广东省竞赛。

六、竞赛设奖

金奖:3个,荣誉证书+奖金3000元/个;

银奖:5个,荣誉证书+奖金2000元/个;

铜奖:8个,荣誉证书+奖金1000元/个;

优秀奖:若干个,荣誉证书+奖金500元/个;

奖金分配方案为学生团队占60%、指导教师团队占40%;荣誉证书上写指导教师姓名;获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的指导教师为优秀指导老师,颁发荣誉证书。

优秀组织单位奖:5个,奖金依次为6000元、5000元、4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,+牌匾。

优秀组织奖的必要条件是:该单位同时满足“互联网+”最低参赛项目数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最低参赛项目数、最低参赛学生人数。

采取计算出各院(系)参赛项目超指标数、参赛人数比例率(组织单位奖统计时间点为7月6日)、组织情况(学校竞赛活动参加情况、按时上交各种材料情况等)、竞赛成绩(校赛选手分数),将各组数总和归一化后,按参赛项目超指标数占25%、参赛人数比例率占25%、组织情况占25%、竞赛成绩占25%,计算权重值。按权重值大小评出优秀组织单位。

七、参赛项目类型

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

密结合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；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能源、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；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，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，促进互联网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。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：

1. “互联网+” 现代农业，包括农林牧渔等；
2. “互联网+” 制造业，包括先进制造、智能硬件、工业自动化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军工等；
3. “互联网+” 信息技术服务，包括人工智能技术、物联网技术、网络空间安全技术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工具软件、社交网络、媒体门户、企业服务、下一代通讯技术、区块链等；
4. “互联网+” 文化创意服务，包括广播影视、设计服务、文化艺术、旅游休闲、艺术品交易、广告会展、动漫娱乐、体育竞技等；
5. “互联网+” 社会服务，包括电子商务、消费生活、金融、财经法务、房产家居、高效物流、教育培训、医疗健康、交通、人力资源服务等。

参赛项目不只限于“互联网+”项目，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，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。

八、参赛项目要求

1. 参赛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；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

相关法律法规，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2.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，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、专利证书等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，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、单位概况、法定代表人情况、股权结构等。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、已获投资情况、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。已获投资（或收入）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，请在学校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九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、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，分为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、师生共创组。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创意组。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（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）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

2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

（二）初创组。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（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

毕业生（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2.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3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（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）可以参加初创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%）。

（三）成长组。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（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）；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（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）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（含 2 轮次）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2.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3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（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）可以参加成长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%）。

（四）师生共创组。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

例大于学生（如已注册成立公司，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）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。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，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（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）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股权结构中，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%，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%。

2.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

3.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（2020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）。

十、工作要求

1. **加强宣传，广泛动员。**大赛是落实学院“创新强校，实干兴教”的重要措施，各有关单位和各院（系）要广泛动员，鼓励学生组队参赛，为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鼓励教师 and 符合条件的校友、导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带领学生共同创新创业。力争本届大赛做到“有广度、有高度、有深度、有温度”，努力体现有突破、有特色、有新意，实现“营造氛围、展示成果、助力发展、瞄准省赛”的目标，激发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。

2. **团结协作，密切配合。**大赛活动涉及面广，希望全校师生关心和支持大赛活动。大赛各工作组及各有关单位和各院（系）的成员要认真负责，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落实好大赛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根据情况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《当我

们海阔天空》，激励更多学生了解“双创”、投身“双创”。切实提高我院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为学院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十一、注意事项

1. 组委会将严格保守参赛作品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。参赛者与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持有人的一切纠纷与组委会无关。
2. 组委会将对作者和作品的资格进行审查，对于不符合参赛资格或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立刻取消其参赛资格，并追回所获得的奖励及荣誉，并以适当形式公布。大赛未尽事宜，请与组委会联系。
3. 所有参赛作品概不退稿，请自行保留底稿。

组委会联系人、办公室地址：

简国明 19875825922

朱亚伟 13824616938

李协平 13322965579

王中伟 18274866931

组委会办公室地址：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（42幢310室）

附件（不随通知印发，请自行到广理工创新创业工作群下载）：

- 1、广东理工学院2020年各院系参加大赛最低项目数、最低人数表；
- 2、广东理工学院2020年“互联网+”大赛选拔赛工作安排；
- 3-1、广东理工学院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项目书创意组模板；
- 3-2、广东理工学院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业（商

- 业) 计划书创意组模板;
- 3-3、广东理工学院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业(商业) 计划书初创组或成长组模板;
- 4、广东理工学院创新创业项目书撰写要求、评分表及说明;
- 5、广东理工学院 2020 年“互联网+”项目评审规则(试用稿);
- 6、商业项目路演 PPT 参考模板;
- 7、广东理工学院 2020 年“互联网+”参赛项目院系汇总表;
- 8、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(教高函〔2020〕5 号);
- 9.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的预通知》(粤教毕函〔2020〕2 号)。

